

2021-2023 年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第三方监管服务

采购编号：WJ-ZFCG-2020007

合
同
书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常州市武农生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武农生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1-2023年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第三方监管服务

2、采购内容：服务

3、服务范围：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约770个（PPP一期213个、PPP二期约437个、非PPP项目约120个）自然村运营情况的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监管、绩效考核、现场核定及其它相关事项。其中：

（1）日常监管工作是指对武进区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公司进行日常考核，监管单位应按照武进区分散式生活污水项目考核办法，对照各项考核指标，对运维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包括对运维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远程监控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维修记录、管网和设施运行情况、水质监测、社会舆论监督等方面。其中，水质监测项目包括COD、氨氮、总氮、总磷、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七项指标，监管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采购人要求的频率（详细要求见附件）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对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并上报采购人。对农户的三水收集变动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汇报。

（2）绩效考核包括半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和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两部分，其中半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是指监管单位配合采购人组织对武进区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公司的半年度考核工作，撰写半年度日常监管情况报告，对半年度中监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指对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指对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年度运行绩效（包括设施正常运行率、设备完好率、水质达标率、污染物处理效率等）、环境绩效（包括污染物入河削减量、污泥处置途径、水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等）、管理绩效（包括是否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是否配备了负责人、是否有专业人员对各负责人进行专业化培训指导、是否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等）、社会绩效（包括公众满意率、投诉次数等）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采购方及财政部门PPP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PPP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实际需求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3）现场核定工作主要包括对受益户数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现场核定完成情况，做好台账，并上报采购人。

(4) 其它事项是指采购人要求监管单位完成的其它工作。

4、服务期限：2021年2月16日-2022年2月15日

5、乙方项目负责人：何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249400（小写），叁佰贰拾肆万玖千肆佰元整（大写）。

折合到自然村单价4220元/年/村（小写），肆仟贰佰贰拾元/年/村（大写）

服务期内，若监管范围的自然村数量增加或减少，服务费从自然村数量变动的次月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中标价折算到自然村数量的单价×变动自然村数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项目范围内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如特殊情况下要求乙方增加巡查和水质检测工作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3、质量保证：水质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它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售后服务：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每年支付一次，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在年度考核评价结束后30天内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人员和车辆办理保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项目要求与有关说明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1年1月12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监管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中标单位年度考核达要求的，方可续签下年度合同。

二、监管服务范围

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约770个（PPP一期213个、PPP二期约437个、非PPP项目约120个）自然村运营情况的第三方监管服务。

三、监管目标要求

对武进区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管、考核，提高其运营管理水平，保障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监管单位应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PPP一期、PPP二期、非PPP站点）的绩效考核要求和指标开展监管工作。

四、监管服务内容

4.1 监管服务包括日常监管、绩效考核、现场核定及其它相关事项。

监管单位按年度向采购人提交第三方监管总体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作为年度监管工作总体计划。

4.2 日常监管（巡查及监测）

日常监管工作是指对武进区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公司进行日常考核，监管单位应按照项目考核办法，对照各项考核指标，对运维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

- (1) 对运维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检查运维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程，检查运营台账和记录，对违反考核指标的事项进行记录、督查，并上报采购人；
- (2) 对远程监控信息系统记录的项目运营情况、故障记录、维修记录、保养情况等监管，对超期未解决的故障进行跟踪和督办，并上报采购人；
- (3) 对管网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通过现场巡查，对污水收集、运送情况进行检查，对管网维护、维修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考核指标的事项进行记录、督查，并上报采购人；
- (4) 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远程监控信息系统和现场巡查相结合，对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等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保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考核指标的事项进行记录、督查，并上报采购人；

- (5) 水质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COD、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七项指标，水质是否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的排放标准。检测频率见第五条，需同时检测进水、出水的水质。监管单位若无水质检测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单位，按采购人要求的频率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对水质检测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并上报采购人。
- (6) 社会舆论监督，对运维公司处理群众投诉的情况进行考核，记录媒体负面曝光情况，对违反考核指标的事项进行记录、督查，并上报采购人；
- (7) 对农户的三水收集变动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记录，定期汇报。
- (8) 监管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用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监管 APP，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包括：处理监管平台报警任务、站点现场拍照描述情况上传及监管平台发布的其他相关任务等。

监管单位应按照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PPP 项目、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二期）PPP 项目、非 PPP 项目三部分和项目实施合同要求，分别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分别整理汇总监管资料。

4.3 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包括半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和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两部分，其中：

(1) 采购人每半年度对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公司进行考核评价，监管单位应配合采购人组织好半年度考核工作。监管单位应在考核会议 15 天前提交日常监管情况报告，对半年度中监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2) 年度绩效考核指对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年度运行绩效（包括设施正常运行率、设备完好率、水质达标率、污染物处理效率等）、环境绩效（包括污染物入河削减量、污泥处置途径、水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等）、管理绩效（包括是否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是否配备了负责人、是否有专业人员对各负责人进行专业化培训指导、是否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等）、社会绩效（包括公众满意率、投诉次数等）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采购方及财政部门 PPP 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实际需求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监管单位应按照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非 PPP 项目三部分按项目实施合同要求考核，分别进行绩效考核，分别出具评价报告。

4.4 现场核定及其它事项

现场核定工作主要包括对受益户数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现场核定完成情况，做好户数变动台账，并上报采购人。

4.5 其它事项是指采购人要求监管单位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巡查、监测和报告频率要求

(1) 各自然村的现场巡视每 2 个月至少 1 次；

(2) 水质监测采样需同时检测进水、出水的水质，检测的指标和频率要求：

序号	站点规格	站点数	检测频率
1	PPP 项目站点 100 吨及以上	约 25 个	COD、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指标 4 次/年
2	PPP 项目站点 100 吨以下	约 456 个	COD、氨氮、总氮、总磷指标 2 次/年；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指标 1 次/年
3	非 PPP 项目站点	约 120 个	COD、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指标 1 次/年

(3) 水质监测按上述指标和频次要求外，另需增加所有站点数的约 20%（包括进出水）为复测或专项检测数量。

(4) 对运维公司的台账至少一个月检查一次，提出健全和完善各类台账的建议；

(5) 日常监管情况报告应在次月月初递交（每年 12 次）；

(6) 半年度日常监管情况报告应在半年度绩效考核 15 天前提交给采购人（每年 2 次）；

(7)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报告应在年度绩效考核 15 天前提交给采购人（每年 1 次）；

(8) 现场核定及其它事项应在接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一周内核查完毕，并向采购人报告。

(9) 巡查发现紧急情况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六、服务要求

（一）巡查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频率对各自然村进行巡查，巡查报告及表式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巡查报告次月月初递交，巡查发现的问题应视紧急性及时通知采购人。巡查需现场巡查与平台巡查相结合。

现场巡查内容：站点、管线、提升泵等的运行情况，修复混凝土路面保养等情况（管线有无堵塞、有无污水泄漏、检查井有无堵塞、有无安全隐患等），站点及周边环境，并结合监管平台要求使用手机 APP 完成相关任务。

平台巡查内容：派专人每天通过监管平台对设施运行情况、绿化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现场核实通知运维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

（二）监测要求：

- 1、监测分析方法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排放标准执行。
- 2、采样应按照最新相关水样采集规程规定进行操作。

（三）信息上报要求：

- 1、日常监管发现的重大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连

续跟踪问题事件进展情况，直至问题解决。

2、监测数据报送内容包括：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等。

3、报送执行以下规定：一般情况下次月月初将电子版监测结果发送至采购单位，正式文本同时送至采购单位，特殊紧急情况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最短时间出具监测结果。

（四）报告要求：

1、日常监管情况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监管各项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情况、资料审查情况、现场巡查情况、数据收集情况、水质监测结果、社会反响、发现的问题及督查结果、提出的改进建议及落实情况等内容；

2、半年度日常监管情况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半年度工作总结、对武进区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公司从公司运营管理、远程监控信息系统记录的项目运营情况、管网运行、设施运行、水质管理、社会舆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针对绩效考核要求进行结果汇总，为半年度考核提供基础数据；监管报告应对半年度中监管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3、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是指对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的年度运行绩效（包括设施正常运行率、设备完好率、水质达标率、污染物处理效率等）、环境绩效（包括污染物入河削减量、污泥处置途径、水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等）、管理绩效（包括是否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是否配备了负责人、是否有专业人员对各负责人进行专业化培训指导、是否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等）、社会绩效（包括公众满意率、投诉次数等）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采购方及财政部门 PPP 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实际需求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五）其它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应在一个月内在项目范围所在行政区建立固定的项目部。

2、供应商中标后应及时组建人员队伍，安排不少于 10 人派驻于本项目。

3、供应商中标后应安排 5 辆汽车进行巡查，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装置，并提供可查看车辆巡查轨迹的平台，次月月初将 GPS 数据上报给采购人。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配备及分工，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监管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5、中标人须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和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向外透露监测数据、公开发表或出版。

6、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服务期内，若监管范围的自然村数量增加或减少，服务费从自然村数量变动的次月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中标价折算到自然村数量的单价×变动自然村数量。

七、对监管服务的考核

运营期内，采购人每半年对监管单位的监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的支付挂钩。

(1) 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需要监管单位配合的考核事项，监管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指定的材料。

(2) 考核结果与监管服务费的支付挂钩。考核满分 100 分，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考核的平均得分为监管单位的年度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时，足额支付年度服务费；年度考核得分到达 85 分不足 90 分时，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5%；年度考核得分到达 80 分不足 85 分时，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10%；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时，扣减年度服务费的 20%；

(3) 监管单位有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服务合同，并拒绝支付年度服务费：

- (a) 未在规定时间内建立项目部，组建人员队伍和车辆等；
- (b) 故意拖延、不配合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进行考核的；
- (c) 因巡查工作失误，未能发现隐患，且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在水质监测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隐瞒包庇的。

(e) 若半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采购人将要求监管单位提交书面说明、提出解决办法，并进行整改；连续两次半年度考核低于 90 分，或单次半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年度服务费。

(4) 绩效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1 监管体系	1-1	建立符合项目监管要求的监管体系，如组织结构、监管制度（现场监管、水质监管等）等；根据项目运营需要制定年度监管计划与相关工作方案。监管体系制度缺失或者存在缺陷的，视情况扣分，每缺一项最多扣 2 分。		
	1-2	配有足够的监管人员和监管设施（车辆等），未按合同配置人员数量及车辆的，每少 1 人或 1 辆车扣 1 分；造成监管工作能力不足，视情况扣分，最多扣 10 分。		
2 日常监管	2-1	对运维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机制、运营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督促运维公司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提出运维公司不断健全运营工作机制体制和完善台账资料的建议。每月应开展台账检查至少 1 次，根据需要进行复查，每缺少 1 次扣 2 分，台账中有缺项或缺陷但检查中未发现的，每处扣 1 分。		
	2-2	对处理生活污水的管网、设施设备进行现场巡视，发现问题应进行记录、督查，并上报采购人。未认真巡查出现遗漏或现场巡查不到位的，采购人自行检查时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不得低于规定的频次巡查，遗漏一个自然村，扣 0.5 分；巡查中发现的紧急事项未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在第一时间上报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2 分。		
	2-3	通过监管平台开展日常监管核查，通过远程监控查看信息系统记录的项目运营情况、故障记录、维修记录、保养情况等，记录各个设施站点运行情况并上报采购人。监管存在失误或者监管不力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1 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0.5 分。对监管平台要求执行的报警任务及监管平台发布的其他任务不及时执行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2 分；不提供监管车辆巡查平台及轨迹数据每次扣 1 分。		
	2-4	合理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按采购人要求的频率进行水质监测，对水质监测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运维公司整改到位。若监测频率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少一次扣 1 分；若无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规范的，每次扣 0.5 分。若对水质监测发现的问题未能督促运维公司整改到位，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5 分。		
	2-5	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及其他途径获取的各类项目运营问题，要及时核查，并督促运维公司限期整改到位。未及时核查到位、未督促运维公司限期整改到位的或者整改报备程序审核不合理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5 分；隐瞒、虚报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6 分。（与 2-3、2-4 不重复扣分）		
3 社会舆论监督	3-1	监管单位应有效监督项目运营的社会舆论，对运维公司处理群众投诉与用户反馈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在投诉处理工作中疏忽失职或监管不力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10 分。		
	3-2	因自身监管工作失职被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或者受到群众投诉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10 分。		
4 绩效考核	4-1	建立完善的项目监管台账，客观真实记录项目运营的监管情况，形成格式相对固定的台账资料；根据监管要求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专项工作台账；各项台账资料应内容齐全、佐证充分、流程完整。监管台账记录等资料不符合要求，存在失误、不完善或不真实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5 分。		
	4-2	未能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月度监管报告和半年度监管情况报告的，报告延迟 5 天以内的扣 1 分，报告延迟达到 15 天的扣 5 分，报告延迟超过 15 天或者未递交报告的扣 10 分。		
	4-3	未能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年度绩效考核评估报告的，报告延迟 5 天以内的扣 1 分，报告延迟达到 15 天的扣 5 分，报告延迟超过 15 天或者未递交报告的扣 10 分。		
	4-4	监管单位应及时向运维公司提出专业、合理、客观的监管要求或监管建议，并跟踪督促落实，及时上报相关情况。月度监管报告、半年度监管情况报告或年度绩效考核评估报告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内容疏漏、敷衍马虎，未能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却未能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10 分。		
	4-5	组织开展上下半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若发现对运维公司考核有包庇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现象，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15 分。		
5 现场核定及其它事项	5-1	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现场核定完成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5-2	现场核定工作不细致，敷衍马虎，错误疏漏情况严重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5 分。		
	5-3	做到监管工作的安全生产，如工作人员不得带病工作或者酒后驾车等。若发现监管工作不能做到安全生产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5 分；若发生其它严重影响监管工作的行为，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5 分。		
	5-4	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事项的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的，视情况扣分，每次最多扣 5 分。		
总扣分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指标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其它

本次采购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当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